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 (行政總裁)  
蔣開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 (主席)  
李和聲先生  
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  
ZINGER Simon 先生  
王雙豪先生  
洪克協先生  
黃英豪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林孝信太平紳士  
許冠文太平紳士

### 審核委員會

林孝信太平紳士 (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  
許冠文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林孝信太平紳士 (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  
許冠文太平紳士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 61-63 號  
盈力工業中心 7 樓  
7-11 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法定代表

梁鳳儀博士  
劉可儀女士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劉可儀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8 樓

### 稅務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366

### 網址

<http://www.qjymedia.com>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四年年初，中國宏觀經濟措施開始取得成效，經濟增長持續良好及穩定。國內廣告消費亦見強勁增長，更多公司在認定經濟環境穩定之情況下，增加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方面之費用。由於中國深化開放政策，預計愈來愈多國際公司將會爭取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媒體業將出現不少良機。本集團期盼透過擴展電視節目製作、發行、購銷及市場推廣之相關服務，受惠於增長中之中國媒體市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約52,3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41,400,000港元上升26.5%。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000,000港元上升20%。期內每股盈利為7.21港仙。

回顧期間錄得較佳表現，主要因84小時電視連續劇所帶來之電視節目類及市場推廣類相關收入令盈利增加，而去年同期電視連續劇則為35小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開始集中引進投資於高質素大型電視劇。回顧期間，中國古裝電視劇集《自流井》已經完成並可準備播放。另一大型電視劇正於後期製作階段，但已為本集團帶來電視節目支援服務方面之收入。

回顧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1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800,000港元上升101%，這是由於本集團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後行政人員薪金增加及增聘專才使開支增加。此外，隨著業務擴展，專業費用支出亦相應增加。

### 展望

Nielsen Media Research統計資料顯示，中國之廣告開支於二零零四年飆升至人民幣2,614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32%，當中76%源自電視廣告。由於大部份中國電視台已於本年初將廣告費上調10%至20%，預計二零零五年之廣告開支將較二零零四年進一步增長最少30%。另一方面，中國製作之電視劇不但在境內大受歡迎，同時在海外華人社區亦反應良好。由於中國電視劇之投資將會增加，管理層因而認為本集團極具良機拓展業務。

劇本乃電視劇成功之基石，因此高質素劇本需求一向殷切。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劇本及故事題材之版權，並已聘用國內及香港多位著名編劇／編審僅為本集團工作。此收購令本集團之劇本庫優質劇本數量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已向著名小說家收購改編其小說為電視連續劇之獨家權利。

由於具備充足之優質劇本及出色之編劇／編審人才，本集團可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選擇，有助於吸引優秀製作隊伍。此更有助本集團制訂長期計劃以物色製作大型電視節目之投資者及製作隊伍。

本集團亦正研究與具備強大客戶網絡之廣告公司及擁有業界中經驗豐富及資格之專才之製作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之可能性及可行性，藉此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一站式媒體服務。此將有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其品牌名望，由此而取得更大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現時正研究與廣告代理合作(該等代理已與中國內地之電視台組成策略聯盟)，以建立一個廣告平台，以播放集團引進之電視連續劇來交換電視台全年每天的黃金廣告時間。本集團認為合作可增強廣告客戶於合適時間投放其季節性產品或服務廣告之彈性，更為方便。簡單來說，廣告客戶可從本集團劇本庫中選取他們認為吸引之劇本，並配合最適合之廣告時段播放其廣告。此獨特之貼片廣告運作模式在業界中將是一項突破。由於客戶將重視按他們需要而特別設計之有效一站式服務，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更多不同類型之客戶，並可開拓穩定之收益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65,4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8,8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6,600,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揭貸款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5,3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3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12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4,500,000港元)，當中58,8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13,100,000港元)，當中60,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8%(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58,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45,9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6,600,000港元之銀行按揭貸款則以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5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花紅則根據僱員能力之評估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要客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0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天津市勤加緣廣告有限公司(「天津廣告」)之款項(合共超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列之綜合資產總值，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589,600,000港元之8%(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百分比率))之詳情如下：

- (1) 天津廣告之償付應收款項約為45,100,000港元。償付應收款項為代表天津廣告向製作公司提供資金，以投資於電視節目製作。償付應收款項以電視節目於國內首輪播放特許權所得之若干利益作為抵押。償付應收款項為免息，償還日期乃經參考天津廣告可從貼片廣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之時間後釐定。
- (2) 應收天津廣告之款項總額約為13,800,000港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12個月。所有應收款項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達97,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6,800,000港元以償付應收款項形式用於墊付電視節目製作費。除以6,000,000港元購買若干小說之獨家改編電視節目權外，本集團亦以代價10,200,000港元收購劇本版權及故事題材。此外，約4,700,000港元用以在中國成立一個製作中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計劃所列資格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記載，或根據彼等遵行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梁鳳儀博士（「梁博士」）	無	無	185,340,000 (附註1)	185,340,000	46.34%
黃宜弘博士 GBS（「黃博士」）	無	12,720,000 (附註2)	172,620,000 (附註3)	185,340,000	46.34%
李和聲先生	無	4,110,000 (附註4)	3,525,000 (附註5)	7,635,000	1.91%
林孝信太平紳士	231,000	無	無	231,000	0.06%

附註：

- 該185,340,000股股份中162,360,000股由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12,720,000股由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持有及10,260,000股由 Goodhold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Goodhold Limited 之99.99%及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85,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12,72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為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有之12,7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於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持有之185,34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該172,620,000股股份中162,360,000股股份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另10,260,000股股份則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股權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72,6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4,110,000股股份由Y.Y. Yao & Co., Limited 持有。李和聲先生之配偶尤婉雲女士擁有Y.Y. Yao & Co., Limited 99%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4,11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3,525,000股股份由李和聲先生有權控制的公司 Master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525,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勤+緣文化產業(香港) 有限公司 (「勤+緣文化」)	梁鳳儀博士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2.13%	
	黃宜弘博士GBS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2.13%	
勤+緣出版業有限公司 (「勤+緣出版」)	梁鳳儀博士	A類 (無投票權)	1	無	1	2	50%	
	黃宜弘博士GBS	A類 (無投票權)	無	1	1	2	50%	

## 附註：

1.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2.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乃由Triglory Corporation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Triglory Corporation 60%及40%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權益。
3. 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債權證的權利。

### 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置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備註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162,360,000	40.59%	附註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實益擁有着	172,620,000	43.16%	附註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及實益擁有着	175,080,000	43.77%	附註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實益擁有着	96,000,000	24.00%	附註3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000,000	24.00%	附註4
Aegis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000,000	24.00%	附註5

附註：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Silver Well Limited、區德儀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擁有53.07%、32.76%、5.3%、3.55%、3.55%及1.77%。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3.07%及32.76%。由於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有權控制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62,360,000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0,260,000股股份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12,720,000股股份。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96,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Aegis International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被視為擁有該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egis Group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Group plc被視為擁有該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任何淡倉。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了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新守則，上市發行人預期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遵守守則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制訂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體酬金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就薪酬的發展政策成立正式及高透明度的程序、按其職權範圍所指定的方式訂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政策、檢討及批准績效酬金、向本公司股東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收取並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 獨立審閱報告書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10頁至第1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審閱工作範圍受到一定的限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按《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或經審核，令我們的審閱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致使我們無法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對該期的比較資料進行審閱。

### 基於審閱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修訂的審閱結論

除了在上述限制不存在的情況下而可能需要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較資料作出調整外，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4	52,344	41,384
服務成本		(10,512)	(9,049)
		41,832	32,335
其他收入	5	368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46	(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626)	(5,785)
經營溢利		31,020	26,559
財務成本		(1,181)	(1,19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	29,839	25,361
所得稅	7	(1,019)	(1,331)
股東應佔溢利		28,820	24,030
股息	8	6,0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7.21港仙	8.01港仙
—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4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22,972	27,081
特許權		19,030	9,630
償付應收款項	11	50,245	—
長期應收賬款	12	11,418	15,626
長期按金	16(b)	13,194	8,477
其他資產		380	380
		<u>117,239</u>	<u>61,19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16,200	—
應收賬款	12	27,901	17,902
償付應收款項	11	62,387	58,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0	12,133
已抵押存款		45,951	27,83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781	85,282
		<u>198,230</u>	<u>201,288</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59,018)	(24,7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69)	(14,708)
即期稅項		(6,393)	(5,430)
		<u>(80,780)</u>	<u>(44,89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450</u>	<u>156,3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4,689</u>	<u>217,592</u>
<b>非流動負債</b>			
按揭銀行貸款		(6,365)	(6,488)
<b>資產淨值</b>		<u>228,324</u>	<u>211,1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1,200	31,200
儲備	15	197,124	179,904
		<u>228,324</u>	<u>211,104</u>

第14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四／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211,104	63,470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15	28,820	24,030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15	(11,6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228,324</u>	<u>87,500</u>

第14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66)	7,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76)	(5,4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41	(4,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7,501)	(2,661)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82	10,63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81	7,973

第14頁至第1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呈列)

###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重組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作出之集團架構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實體，並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於呈列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中抵銷。

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 (b)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書載列於第9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當中內容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當中包括有關事件和交易的說明，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重要變動發揮作用。

### 2 新頒佈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該等準則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目前總結認為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之影響及因此可能產生之重大改變。

###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加上本集團媒體類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不足10%，所以並無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進行分析。

###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27,010	23,279
市場推廣類收入	11,289	6,189
公關服務收入	14,045	11,916
	<u>52,344</u>	<u>41,384</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4	8
其他	194	12
	<u>368</u>	<u>2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溢利	446	—
其他	—	(11)
	<u>446</u>	<u>(11)</u>

### 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借貸利息	1,173	1,075
其他借貸成本	8	123
折舊	2,331	1,065
	<u>2,331</u>	<u>1,065</u>

##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收入按15%的稅率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上述15%的稅率乃適用於位處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並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一般須根據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經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中國之收入按視作利潤以適用稅率15%或33%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元)	6,000	—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元)，於本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11,600	—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28,820,000元(二零零四年：24,030,000元)及已發行之4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普通股，已包括來自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已經發行)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10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3,633,650元(二零零四年：零元)之若干物業。

## 11 償付應收款項

償付應收款項指為製作電視節目投資而代表廣告代理向製作公司墊支的資金。有關款項可由本集團於廣播電視台給予銷售廣告時段的所得款項時收回。有關款項為免息並以廣告代理在其參與投資之若干電視節目之國內首輪播放特許權所得之若干利益作為抵押。有關金額受由本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的償付還款保證協議所約束。預計於逾一年後方可收回之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廣告合同乃由中國持牌廣告公司與廣告商訂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透過特許廣告公司收回相關償付應收款項。因此，收取的相關償付應收款項需視乎特許廣告代理的財政狀況。



##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39,319	33,528
減：預計可於一年後收回並已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11,418)	(15,626)
	<u>27,901</u>	<u>17,902</u>

應收賬款中包括預計可於自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之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內	24,889	11,093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3,000	6,747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	62
	<u>27,901</u>	<u>17,902</u>

本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的每份協議所列條款來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之除賬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較長除賬期。按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計算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 13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乃收購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審權之成本。該等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美仙普通股	<u>800,000</u>	<u>62,400</u>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0,000	1,56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00,000	7,800
資本化發行	280,000	21,84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31,200</u>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67,633	406	(1,560)	113,425	179,90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	—	—	28,820	28,820
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8)	—	—	—	(11,600)	(11,6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633</u>	<u>406</u>	<u>(1,560)</u>	<u>130,645</u>	<u>197,124</u>

**16 承擔**

- (a) 根據引資總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製作公司引介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安排製作33小時(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8小時)電視節目所需之資金，估計製作成本共為16,98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453,000元)。製作其餘5,713小時(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746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總資金將視乎個別同意的電視節目製作項目釐定，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量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按個別節目的協議，持牌廣告代理將同意支付的相應金額為16,98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453,000元)。根據引資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倘若製作公司最終並無收到全部協定資金，(1)本集團需補回全部短欠款項並將享有相關電視節目的權益；倘若本集團因為任何原因而不能享有有關權益，製作公司須將差額連同電視節目首播後一年的利息(按10厘計息)退回予本集團；或(2)如本集團需支付不多於短欠金額的15%，製作公司將享有有關電視節目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製作公司已收足協定所需資金總額。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中國東莞一幅土地與上海雅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雅利」)(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該土地建設製作中心以及製作中心落成後的租賃安排。根據協議(經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條款，本集團同意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上海雅利分期支付共30,000,000元，而本集團則可因此而獲得在製作中心落成後12年的使用權。此外，3,000,000元訂金已存放於上海雅利，以保障於該物業落成後首三年內以當時市值折讓5%-10%的價格購入該物業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上述三年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本集團有權額外支付3,000,000元訂金，以保障於其後三年期間內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延長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該兩項訂金將不予退還，惟該物業的租賃期將獲額外延長三年。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包括上述按金的進度付款共13,194,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477,000元)，以保障可以折讓價向上海雅利購入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承擔金額為19,806,000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4,523,000元)。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